

#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

船协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船舶工业相关单位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近日收到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13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要求我会推荐船舶行业相关先进技术，以支持环境保护部编制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领域）》。

为充分发挥船舶行业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，现向船舶工业相关单位征集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等技术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环保部征集的重点领域

#### 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

1. 石油、化工、涂装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汽车制造、电子、家具制造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；

2. 钢铁行业的超低排放技术，应用于水泥、焦化、玻璃、陶瓷等行业的烟气深度治理技术，应用于燃煤电厂的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，应用于工业锅炉的烟气综合治理技术；

3. 柴油车、船舶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技术；

4. 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技术；

5. 应用于饮食业的油烟污染防治技术；

6. 恶臭治理技术；

7. 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技术。

## （二）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

1.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、公路交通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
2. 电力生产行业与输变电系统噪声控制技术；

3. 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行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
4. 新型吸声材料、阻尼材料、隔声门窗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
5. 噪声与振动预测等环境规划设计技术。

请各单位参照以上领域，除直接应用于船舶行业的技术外，也可考虑适用于其他行业的相关技术，如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技术、烟气治理技术、生活垃圾净化技术（船上）、扬

尘防治技术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等。

## 二、技术要求

(一)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;

(二) 污染防治效果明显, 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;

(三) 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, 技术知识产权清晰, 不涉及产权纠纷;

(四) 至少有一个已验收一年以上(即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验收)的成果应用案例;

(五) 在目标应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, 具有发展潜力; 目标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请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(见附件 1), 按附件 2、附件 3 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(初稿), 并按照附件 4 要求准备证明材料, 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(按附件顺序排序)、一式三份寄送至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, 同时将申报表(要求为 word 文档)、技术报告(要求为 word 文档)、《目录》初稿(要求为 word 文档)和证明材料(要求为 pdf 文档)电子件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, 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 50M, 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1+技术领域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同一法人单位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三项。

申报材料中需要推荐单位填写的内容，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收到申报单位材料后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####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琦/18601119582，陈文波/13718683062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西配楼224，

邮 编：100037

电子邮箱：deancansi@163.com

- 附件： 1.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  
2.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  
3. 2021年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》（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）（初稿）模板及编写要求  
4. 证明材料要求

上述附件均可在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nsi.org.cn/>）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